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辽宁省新闻简讯

辽宁葫芦岛市绥中县法轮功学员吴淑玲、李殿文被非法抄家

三月三十一日，绥中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去前所镇的吴淑玲家和杨雪（已逝，只剩一个未成年的孩子在家）家抄家，拿走大法书和真相资料、《明慧周刊》、播放器等。用黑漆喷了杨雪家门上的真相对联。杨雪去世之后，吴淑玲（近70岁）在杨雪家照顾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范德震和过世的法轮功学员杨雪的15岁的遗孤范金刚。

四月二日，绥中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王宝民带6、7个警察，开两辆警察到前卫镇82岁的法轮功学员李殿文家非法抄家，拿着喷漆喷了李殿文家门上的真相对联的两侧（横批之前被社保局人员撕掉了），抢走师父法像、大法书、《明慧周刊》、播放器。四月一日，社保局到李殿文家就李殿文上告工资一事慰问李殿文，撕掉了李殿文家门上真相对联的横批。不知国保抄家有没有社保局的因素。

辽宁省绥中县前卫镇李殿文、高岭镇吴素玲在前所范金钢家被抄

近日，绥中县国保大队王宝民等到前卫镇李殿文家、高岭镇吴素玲在前所范金钢家抄家，抄走大法书籍。

辽宁省凤城市白旗镇派出所警察到法轮功学员焦桂芝家拍照

大约10天前，辽宁省凤城市白旗镇派出所两名警察到法轮功学员焦桂芝家，没进家，在大门外拍照，当时焦桂芝在院里，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就看见一个警察拿手机正在拍照，一句话也没说，拍完照匆忙就走了，这件事给81岁的焦桂芝造成很大压力。◇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辽宁凤城法轮功学员鞠世淼被劫持到锦州监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凤城法轮功学员鞠世淼于二零二零年被丹东市振安区法院非法判三年。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他被劫持到盘锦监狱戒毒监区。最近家属得知消息，他已被转到锦州监狱非法关押。

鞠世淼，四十七岁，原辽宁省直信息总台财务人员。他修炼法轮功后按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在生活中处处与人为善，家庭和睦；在工作中任劳任怨，深得领导的器重。

一九九九年中共泽民团伙疯狂迫害法轮功后，鞠世淼曾多次去北京上访，向民众讲真相。他被中共人员骚扰、恐吓、监视监控、绑架、抄家，曾被非法拘留了多次合计三十天，被非法劳教两次合计四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丹东市凤城市法轮功学员鞠世淼、孙忠

琴、佟秀红，在凤城大兴镇，给村民送明慧新年台历、福字和期刊等，被大兴镇政法综治委员宋传刚等人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凤城看守所。二零二零年一月，凤城市凤凰城公安分局警察将鞠世淼构陷到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法院。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名法轮功学员被丹东市振安区法院非法判刑：鞠世淼被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款五千元；孙忠琴三年六个月，勒索罚款五千元；佟秀红十一个月，勒索罚款三千元。鞠世淼、孙忠琴提出上诉，后遭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非法原判。◇



辽宁锦州市女儿河派出所所长肖国强遭恶报被调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据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辽宁锦州市消息，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女儿河派出所所长肖国强涉嫌严重违法违纪，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目前正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肖国强，男，汉族，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出生，一九九七年九月任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女儿河派出所科员；二零零九年三月任女儿河派出所副所长；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教导员、一级警长；二零二二年一月任所长。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三年里，肖国强一直在女儿河派出所任职，他参与了对辖区内法轮功学员的血腥镇压，此人非常邪恶，当科员时，就疯狂暴打女法轮功学员王文娟并叫嚣：“我就不怕硬的，谁不好审我审谁，我就审女的。”

肖国强追随中共和江氏集团，利用所谓的“敏感日”、“敲门行动”“清零”等借口，对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包括骚扰、绑架、抄家、庭审、判刑等等。锦州市法轮功学员李艳秋、王玉泉、刘凤梅、黄成被迫害致死，女儿河派出所都参与了其中的迫害，肖国强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肖国强任职期间及女儿河派出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恶行：

1、法轮功学员王玉泉遭女儿河派出所警察绑架、含冤离世

王玉泉，男，60岁，一九九九年十月王去北京为大法鸣冤，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锦州戒毒所十五天。二零零零年，王玉泉向当地社区人员讲真相，被绑架到看守所迫害一百天后，被非法劳教三年，遭锦州教养院院长张海平，大队长李松涛，警察冯子斌、张春风、张佳斌、穆锦生等酷刑折磨，王玉泉被打出了脑震荡，身体受到严重摧残。二零零三年九月，结束了三年迫害，由于长期反复酷刑折磨，肋骨被打断的情况下，仍然强迫长时间坐小板凳（一种酷刑），身体受



到严重摧残，留下严重内伤。回到家后，不能干重活，还时有吐血。

二零一五年七月，王玉泉根据自己被迫害的经历向国家最高检察院递交了对迫害元凶江泽民的控告书，几天后收到最高检的签收回执。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女儿河派出所几个警察（李文武等）以诉江为借口将他绑架、拘留。到拘留所后三天不能进食，到第五天时昏倒在地。拘留所通知女儿河派出所去接他，派出所的人到拘留所未办完手续就走了。后来他被亲戚接回家。

经过这次迫害，王玉泉的身体每况愈下，经常口吐鲜血。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他吐血不止，且时断时续的昏迷，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晚含冤离世。

2、李艳秋被女儿河派出所警察绑架 在辽宁省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

法轮功学员李艳秋，原锦州市凌西宾馆服务员，家住锦州市太和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李艳秋在向民众发送法轮功真相台历时，被锦州市太和分局国保大队警察伙同女儿河派出所警察有预谋的非法抓捕。后她被非法关押到锦州市女子看守所。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锦州市太和区法院在李艳秋身体虚弱、且无法表达意愿的情况下，在看守所对李艳秋秘密非法庭审，李艳秋被非法判刑五年。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李艳秋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三月四日，李艳秋在入狱的第十四天，被迫害致死，年仅五十二岁。

据明慧网报道，二零零四年四月份左右，李艳秋到外地农村发真相资料，被一不明真相的村民诬

告，当地的三名警察欲绑架她未遂，李艳秋回家后不多日，锦州女儿河派出所的六名警察到李艳秋家骚扰，致使她流离失所一个月，其中的一名警察的名字是肖国强。

3、信仰真善忍做好人 杨玉辉被重判七年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晚上八点多钟，太和分局国保大队长李蕾在太和分局刑侦大队、巡特警大队以及锦州女儿河派出所等十个警察警察和女纺社区主任鞠玖春等，利用万能钥匙先后对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近七人实施抓捕并抄家。大量财物被抢劫，杨玉辉被关押到锦州市看守所，在看守所杨玉辉遭恶警、犯人各种酷刑迫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杨玉辉被太和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杨玉辉被冤判七年，罚金五万元。杨玉辉上诉至中法后维持原判。如今被辽宁女子监狱迫害。

4、陈再华被非法判刑五年

法轮功学员陈再华，男，年届七十，心地善良，人缘好，乐于助人。在家族、街坊邻居中口碑甚好。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晚上九点多钟，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国保大队长李蕾等警察，在太和分局刑侦大队、巡特警大队以及锦州女儿河派出所副所长王志军、肇涛，女纺社区主任鞠玖春的协同下，出动二十多警察、多辆警车，采用万能钥匙、撬门压锁的手段，强行闯入太和区法轮功学员陈再华家，绑架、抄家。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锦州太和区法院枉法裁判陈再华五年刑期。陈再华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沈阳市康家山监狱迫害。

结语

作为一名警察，本应恪守伸张正义和保护一方百姓平安的职责但自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后，肖国强不分正邪、不辨善恶，一直不计后果的打压良善。希望所有还在参与迫害的人，能够珍惜上苍的慈悲，及时醒悟，悬崖勒马，选择光明，赎回未来。◇